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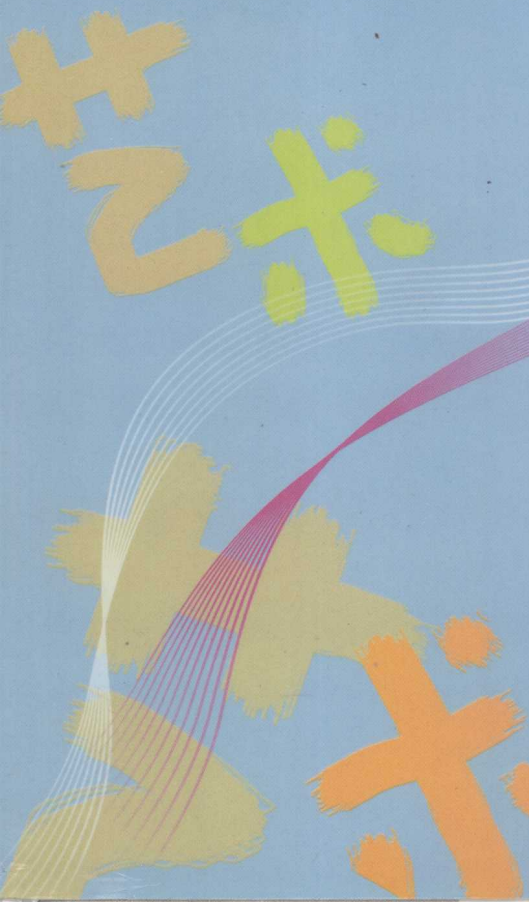
2008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


艺术类报考指南

YISHULEIBAOKAOZHINAN

主 编 李荣希

副主编 于 涛



 辽海出版社


2008年

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 艺术类报考

指南

主 编 李荣希

副主编 于 涛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报考指南/李荣希主编.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80711-957-9

I. 2... II. 李... III. 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辽宁省—2008—指南 IV. J-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7528 号

责任编辑: 孙启诚

封面设计: 慧 讯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克 啸

出 版 者: 辽海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478

<http://www.lhph.com.cn>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三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4mm×260mm

印 张: 13.5

字 数: 3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前 言

为全面做好2008年辽宁省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考试工作，更好地为艺术类考生服务，使广大艺术类考生了解和掌握更多的招生与考试信息，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7〕9号）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2008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报考指南》一书，期望本书能对艺术类考生报考和参加考试有所帮助。

《2008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报考指南》主要包括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辽宁省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辽宁省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分校分专业招考须知、辽宁省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说明（试行）和统考考务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08年部分艺术院校简介等。

因时间仓促，本书未能收录全部高校艺术类招生信息。本书内容仅供参考。若与教育部及辽宁省有关规定不一致，以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文件和要求为准。届时将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招生考试》杂志等公布，敬请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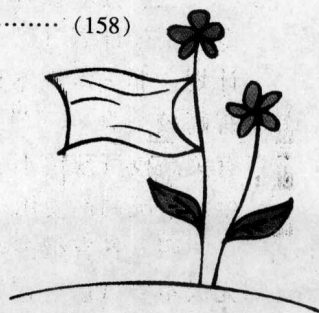
参加本书编写者：李荣希、于涛、王哲夫、卢艳宏、付学东、常杰、刘春风、徐连明、田小婧。

辽宁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12月

目 录

-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1)
- 二、关于同意清华大学等 8 所高校 2008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办法的函…………… (8)
- 三、关于同意中央戏剧学院和北京电影学院 2008 年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在省级统考基础上组织校考的函…………… (9)
- 四、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10)
- 五、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分校分专业招考须知…………… (21)
- 六、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说明(试行)…………… (118)
 - 美术类专业考试说明(试行)…………… (118)
 - 音乐基础课考试说明(试行)…………… (120)
 - 戏剧影视艺术类专业考试说明(试行)…………… (123)
 - 广播电视艺术类专业考试说明(试行)…………… (129)
- 七、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统考考务规则 …… (133)
 - 美术类考务规则…………… (133)
 - 音乐舞蹈类考务规则…………… (137)
 - 戏剧影视艺术类考务规则…………… (141)
 - 广播电视艺术类考务规则…………… (145)
- 八、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52)
- 九、2008 年部分艺术院校简介…………… (158)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现将《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见附件一）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按照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对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认真部署专业考试工作，科学合理制订专业考试办法、评判标准（样本），确保试题（卷）安全，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大专业考试过程的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增强艺术类专业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进一步落实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重点加强对重要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确保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公平、规范、安全、有序。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为本行政区域内考生单独组织或与其他省份联合组织美术类专业（特指绘画、造型设计及对美术技能有专业考核要求的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有条件的省（区、市）还应组织其他艺术类专业的省级统考。省级统考须在2008年1月1日后进行，2月7日前完成。

凡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涉及的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应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校考；其他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也可在省级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省级统考未涉及的专业，由学校组织校考。校考须在2月7日后进行，3月底前完成。

三、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名单见附件二）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须编制来源计划，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来源计划。其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含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须编制来源计划。有关高校可预留不超过本校2008年艺术类专业招生总计划15%的计划，在录取时根据生源情况调剂使用。

四、各省级招办和招生学校要加强协调配合。各省级招办应于2008年2月7日前完成本省（区、市）艺术类省级统考合格考生的信息汇总整理，并向招生学校提供包

括省级统考合格考生名单、成绩、位次及省级统考评判标准（不同等级样本）等内容的省级统考信息网上查询服务。省级招办应提前向有关招生学校通知具体查询办法。符合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专业考试或自行组织省级统考未涉及的专业考试条件的招生学校，须将专业考试实施方案报考点所在省级招办备案，并自觉接受考点所在省级招办的指导和监督。对本校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招生学校须将校考合格名单按《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见附件三）要求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

五、招生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的确定，须严格按照我部专业设置的有关要求执行，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考生。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学习。

六、严肃查处艺术类专业招生中各种违规行为。对在省级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应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18号令）处理。对在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有关学校须及时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通报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省级招办取消其当年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各省级招办要将所有违规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对组织专业考试出现违反规定或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高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各具有艺术类专业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

附件：

- 一、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 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 三、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一、报名

1. 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者均可报考。
2. 各省（区、市）应在2008年1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艺术类考生的高考报名工作。

二、计划编制

3.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来源计划。除上述两类情况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各省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含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须编制招生来源计划。

4. 编制艺术类招生来源计划的高校可预留不超过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总计划15%的招生计划，在录取时根据生源情况调剂使用。艺术类专业计划可分文科、理科或文理综合编制，录取时可按文科、理科分别投档录取，或按文理兼招。文理兼招的艺术类招生学校必须在其艺术类招生简章中明确说明艺术类文科、理科的录取原则。

5. 编制招生来源计划的时间及工作要求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办法执行。

三、招生简章

6. 招生学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类型、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学校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年度招生范围及计划、录取规则、学费标准等。招生学校应在2008年1月20日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考试机构，下同）提供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招生学校及省级招办均应在1月底前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有关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四、考试

7.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级统考）和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两种形式。考生所报考专业属省级统考涉及的，考生须参加省级统考。

8. 各省（区、市）均应为本地区考生单独组织或与其他省（区、市）联合组织美术类专业省级统考，考试科目为色彩、素描和速写。有条件的省（区、市）还应组织其他艺术专业的省级统考。省级统考的实施办法由省级招办根据本办法制订并向社会公布。

9. 省级统考应于2008年1月1日后进行，2月7日前完成，同时由省级招办负责将省级统考成绩及成绩分布情况告知考生本人、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向合格考生发放合格证书。省级招办还应向招生学校提供包括省级统考合格考生名单、成绩、位次及省级统考评判标准（不同等级样本）等内容的省级统考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10. 凡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涉及的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

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应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校考;其他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也可在省级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省级统考未涉及的专业,由学校组织校考。

11. 校考应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招生学校下设的二级学院(系)不得自行设点组织校考。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可跨省设点组织校考;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只能在本校所在地组织省级统考未涉及的专业校考;其余本科院校原则上只在本校所在地设点组织校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跨省设点组织校考的,须经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招办同意并报本校主管部门备案。校考须在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招办指定的考点范围内进行,并接受当地省级招办的指导和监督。所有跨省设点考试的高校须于2008年1月10日前向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招办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校考地点。各省级招办负责于1月底前将在本地设点的省外高校名单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

12. 获准组织校考的招生学校应根据有关省级招办提供的省级统考合格考生信息确定校考考生名单。校考应于2008年2月7日后进行,3月底前结束。校考合格标准由招生学校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要求自行确定。招生学校负责公示考生校考成绩,发放本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合格证书发放数量不应超过本校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的4倍。招生学校须于4月15日前将校考合格考生名单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

获准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基础上组织校考的招生学校也可根据省级统考成绩分布情况直接划定本校的专业合格标准,并于4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依据。

13. 艺术类专业考试应按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有关考务规定执行。专业考试试题须通过组织命题专家组或建立题库等形式命制,试题的命制、试卷的印刷和保管须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规定执行。

14. 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笔试科目须有2人以上独立阅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视唱、演奏、表演等面试科目须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小组进行测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考试过程重要环节要有视频及文字记录,考试结果要有成绩,考生专业考试试卷(或视频资料)须保留1年,以备查阅。

15.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均须参加本省组织的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文化课考试)。

五、填报志愿

16. 获得省级统考合格证(若招生学校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校考,则考生须在获得省级统考合格证的基础上再获得校考合格证)或校考合格证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关艺术院校(专业)志愿。未获得省级统考合格证的考生不得填报以省级统考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的艺术院校(专业)志愿。考生填报的艺术类院校(专业)志愿以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为准。

17.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可以兼报除提前录取批次外的其他批次高校的非艺术类专业。

六、录取

18. 高校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考生须获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书。

19.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分数线和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并须在本校网站上公布，录取前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专科专业及其他高校所有艺术类专业拟录取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必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划定的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

20. 各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应低于本省（区、市）确定的第二批次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0%，艺术类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般不应低于本省（区、市）确定的高职（专科）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

21. 艺术类本科专业安排在各省（区、市）第一批次普通本科录取前录取；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安排在各省（区、市）普通本科批次录取结束后、高职（专科）第一批次录取前录取。

22. 对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生源所在省级招办须于2008年6月30日前将专业考试合格且经备案的全部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告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院校。第一志愿招生学校须将全部合格考生按事先公布的招生简章中确定的录取规则排序顺序录取，并于7月8日前将拟录取结果报有关省级招办。

23. 对编制艺术类招生来源计划的招生学校，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可按照相关工作规程向招生学校投档，投档比例由省级招办商有关招生学校确定。招生学校必须在各省级招办投放的考生电子档案范围内，按事先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24.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招生学校不得拒录符合本校录取要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

七、其他

25. 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对在省级统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应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18号令）处理。省级招办负责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26. 对在校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有关招生学校须将其违规情况书面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由省级招办取消其当年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27. 对校考组织过程中违反规定或因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招生学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28.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附件二：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戏曲学院	天津音乐学院
天津美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沈阳音乐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学院	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四川音乐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新疆艺术学院
解放军艺术学院	

附件三：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

文件名：（学校代码）+YS.DBF

编号	信息项名称	类型	宽度	信息项含义	信息项目说明
1	KSH	C	14	考生号	由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统一编制
2	XM	C	24	姓名	字间不空，左对齐，缺字用半角??表示
3	XBDM	C	1	性别代码	1男，2女
4	SFZH	C	18	身份证号	左对齐，不允许为空
5	BYXXMC	C	20	毕业学校名称	考生高中毕业学校名称
6	YXDM	C	5	院校代码	考业考试学校代码，采用部标
7	YXMC	C	40	院校名称	考业考试学校名称，采用部标
8	CCDM	C	1	层次代码	1本科，2高职（专科）
9	ZYDM	C	6	专业代码	考生报考专业代码，采用部标
10	ZYMC	C	30	专业名称	考生报考专业名称，采用部标
11	STKKM	C	30	省级统考科目	省级统考科目名称
12	STKCSF	N	7, 3	省级统考测试分	生源省专业考试成绩
13	YXKSKM	C	30	院校考试科目	院校考试科目名称
14	YXSKCSF	N	7, 3	院校术科测试分	院校专业考试成绩
15	YXZYMC	N	4	院校专业名次	院校专业成绩排名
16	YXKSDD	C	30	院校考试地点	院校专业考试地点
17	BZ	C	60	备注	其他说明内容

二、关于同意清华大学等8所高校2008年 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办法的函

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天津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经研究，同意你校2008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7〕9号）中关于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办法执行。

请你校严格按照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对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认真部署专业考试工作，科学合理制订专业考试办法、评判标准（样本），确保试题（卷）安全，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大专业考试过程的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增强艺术类专业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进一步落实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重点加强对重要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确保2008年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

录取工作结束后，请认真总结，并及时将书面总结材料报我司。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关于同意中央戏剧学院和北京电影学院 2008 年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 在省级统考基础上组织校考的函

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

《中央戏剧学院关于组织高职（专科）层次艺术类专业加试的请示》（中戏院〔2007〕124号）及《北京电影学院关于申请 2008 年高职各专业在省统考基础上组织校考的报告》（院教字〔2007〕9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中央戏剧学院和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 2008 年在省级统考基础上组织校考，但仍须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请你们严格按照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对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认真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7〕9号）有关规定，确保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公平、规范、安全、有序进行。

录取工作结束后，请认真总结，并及时将书面总结材料报我司。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四、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高考报名

(一) 报名条件

符合教育部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

(二) 报名时间

艺术类考生高考报名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逾期不予补报。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信息确认时间，见后面（二、考试）的有关规定，逾期不予补报。

(三) 报名地点

艺术类考生高考报名地点为考生户口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户口所在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参加高考报名才可享受相应的照顾政策。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信息确认地点为有关高等学校。

(四) 报名办法

凡报考艺术专业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和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信息确认手续。

1. 高考报名时考生须交验下列材料

- ①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户籍证明）；
- ②应届毕业生持高中学籍证明，往届生和其他考生持最后的学历证件；
- ③考生本人签写的《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诚信高考承诺书》。

2. 报名资格审查及考生号编排

各市、县（市、区）招考办负责高考报名资格审查、高考报名信息采集、电子摄像等环节的实施，给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艺术类考生发放《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

考生可在专业考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兼报各艺术类专业。

报名系统软件由省招考办统一下发，艺术类考生的考生号按《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号编排办法》执行。

3. 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信息确认

参加艺术类专业统考的考生须根据专业类别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持居民身份证、《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到指定考点进行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信息确认,领取专业考试有关材料,交纳艺术类专业统考费(按省物价局规定标准),了解考点的具体要求,熟悉考点环境,确认考场所在位置。

二、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分艺术类专业考试和文化课考试两次进行。艺术类专业考试又分为省招考办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统考)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

根据教育部和省招考委的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辽宁省 2008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非统考专业除外)实行全省统一考试。辽宁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分为美术类、音乐舞蹈类、戏剧影视艺术类、广播电视艺术类等四个类别。我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由有关院校自行组织校考,部分院校如果承认其他院校校考成绩须在招生章程中明确。

所报考专业属辽宁省统考范围内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辽宁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省统考合格的考生才有被艺术类专业(属省统考范围内专业)录取的资格。

辽宁省域内所有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类专业招生,除沈阳音乐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外,属统考范围内的专业均须采用省统考成绩,按省统考成绩录取。沈阳音乐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在我省统考范围内的专业,必须在省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

省外高等院校在我省招收艺术类专业考生,在我省统考范围内的专业,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及民办高校、独立学院艺术类专业均须使用辽宁省统考成绩,按辽宁省统考成绩录取;其他本科院校的艺术类专业可直接使用辽宁省统考成绩,也可在辽宁省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单独组织艺术类专业校考的院校,须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将书面申请报辽宁省招考办,获准后向社会公布校考地点,校考的时间应安排在 2008 年 2 月 7 日之后进行。

辽宁省艺术类专业统考采取全省统一命题,设点集中考试的方式。辽宁省艺术类专业统考专业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

(一) 艺术类专业统考

1. 美术类专业省统考

(1) 考试科目及分值

美术类专业统考包括三个科目:素描,满分为 150 分;色彩,满分为 150 分;速写,满分为 100 分。

(2) 统考报名信息确认时间及统考时间

考生须持《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于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到规定考点进行美术类专业统考报名信息确认。

美术类专业统考于 2008 年 1 月 6 日进行。每位考生考试座位由计算机随机编排。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上午:素描 8:00—11:00;速写 11:30—12:00;

下午:色彩 13:30—16:30。

(3) 考点分布

美术类统考全省设 8 个考点, 具体安排如下:

- ①沈阳建筑大学考点: 沈阳市和平、皇姑、沈河、大东、铁西五区的考生;
- ②沈阳理工大学考点: 除沈阳市和平、皇姑、沈河、大东、铁西五区外的其他沈阳市考生;
- ③沈阳师范大学考点: 盘锦、铁岭和辽阳市的考生;
- ④沈阳航空工业学院(道义校区)考点: 鞍山、本溪、抚顺市的考生;
- ⑤大连工业大学考点: 大连市的考生;
- ⑥辽宁师范大学考点: 丹东和营口市的考生;
- ⑦渤海大学考点: 锦州和阜新市的考生;
- ⑧辽宁工业大学考点: 朝阳和葫芦岛市的考生。

2. 音乐舞蹈类专业统考

(1) 专业考试科目、分值及相关要求

①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方向)

统考分为初试和复试。考试内容包括:

演唱: 满分为 200 分。考生自选曲目一首, 时间不超过 4 分钟。考生不自带伴奏, 考试时提交乐谱一份, 简、线谱均可; 演奏: 满分为 200 分。考生自选相当于中级或以上乐曲一首, 不超过 6 分钟; 听音与乐理, 成绩不计入总分, 只设合格线。

②音乐表演专业

▲演唱专业方向(美声、民族、流行)

统考分为初试和复试。考试内容包括:

演唱: 满分为 400 分。考生自选曲目两首, 总计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考生不自带伴奏, 考试时提交乐谱一份, 简、线谱均可; 听音与乐理, 成绩不计入总分, 只设合格线。

▲演奏专业方向(非戏曲乐器)

统考分为初试和复试。考试内容包括:

演奏: 满分为 400 分。考生自选相当于中级或以上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总计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不用伴奏; 听音与乐理, 成绩不计入总分, 只设合格线。

考生需自备各种乐器(钢琴、竖琴、大件打击乐器除外)。

③舞蹈学专业

统考分为初试和复试。考试内容包括:

基本素质测试: 技巧、即兴表演, 满分共为 200 分; 自选剧目表演, 满分为 200 分。

(2) 统考报名信息确认时间、地点及统考时间、地点

考生须持《辽宁省 200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 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31 日到沈阳音乐学院(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进行音乐舞蹈类专业统考报名信息确认。

音乐舞蹈类专业统考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在沈阳音乐学院进行。

3. 戏剧影视艺术类专业统考